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公告

茲提述(i)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2025年6月8日的公告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先前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iii)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先前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提供進一步資料；(iv)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2026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下文「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進一步調整，將原擬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重新分配，其中(i)人民幣10.0百萬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及商業化營運；及(ii)人民幣40.0百萬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須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已獲動用，及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仍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變更前 募集資金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更前	
				佔募集 資金淨額 百分比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6.7	1.3	1.3	0.8%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18.9	63.6	63.6	41.0%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181.5	0.2	0.2	58.2%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u>207.1</u>	<u>65.1</u>	<u>65.1</u>	<u>100.0%</u>	

若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註1)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2.0%	1.3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 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20.9%	13.6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0.3%	0.2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註2)
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 及商業化營運	15.4%	10.0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	61.4%	40.0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100.0%	65.1	

註：

- (1) 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用途項下的剩餘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極少。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有關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於2026年12月底(而非原先預期的2028年12月底)前使用完畢。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所披露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日期對當時及其後市場情況的估計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國內及海外市場業務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於提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的戰略業務開拓

全球能源格局正加速向清潔及多元化能源轉型，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一直積極佈局新興業務和市場，挖掘包括海外市場開拓和數據中心供能業務(如數據中心電源、電網受限場景供電及發電裝備)等新的增長動能。董事會相信，該等新的增長動能將持續拓展，為氢能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且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更好地支持本集團新業務的戰略佈局及落地實施，並更符合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ii) 市況變動

隨著全球人工智能(「AI」)的發展和AI資本開支的加大，相關領域對能源的需求日益明確，本集團擬加快商業化步伐，以把握當前市場的發展窗口期。此外，新業務領域的客戶對供應商的商業化運營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包括供應鏈穩定性、項目交付能力及本地化服務能力。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資金用於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商業化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該等不斷變動的市況。

(iii)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原分配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的部分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進度較原先預期為慢。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提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整體使用效率，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開拓提供更有效的支持。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經考慮相關研發活動的實際進度及上文所述客戶提出的更高要求，董事會認為，將人民幣5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商業化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將更有效地使本集團把握新興行業機遇，並加快其新業務佈局。

自先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以來，市場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供能解決方案等新業務領域的需求已日益明朗，且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洽談及相關項目機會一直穩步推進。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投入資本，以配合該等新業務的發展步伐。鑒於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客戶需求相對穩定，且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行產品開發狀況，剩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預計將足以滿足研發活動的擬定用途，旨在滿足客戶在驗證及產品升級方面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開拓需要，將有效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按以下詳述的方式動用：

(a) 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及商業營運

該等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新興業務的市場拓展與客戶開發。公司將圍繞氫能在新興應用場景的業務機會，加快推進新業務領域的佈局與拓展。公司將依託已有的產業基礎和技術積累，以及全球化的業務網絡佈局，積極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公司將結合新業務發展需要，優化商業化運營體系，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新市場的產品迭代、市場開拓、銷售網絡建設等。

(b) 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

本集團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關鍵零部件迭代升級與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針對新業務需求和海外認證體系的要求開展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升級、驗證及優化工作。本集團亦將優化庫存與備件管理，結合新業務訂單情況對核心零部件進行備貨，保障生產連續性與交付及時性，並支撐該等海外市場的售後服務與現場運維需求。為此，將需要增聘人手、辦公場所租賃及維護、差旅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淨額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會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9月1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